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命力教育中心營地守則

2009年10月20日訂定

壹、珍惜資源，愛護公物

- 一、愛護大自然，勿任意摘折花草，勿砍、刻、釘樹木及柱子，勿捕殺小動物。
- 二、星星之火可以燎原，勿亂丟火苗等易燃物，避免火災。
- 三、珍惜水資源，節約用水。
- 四、各項設備設施得來不易，請愛惜資源，勿任意破壞。

貳、維護整潔，注意安全

- 一、落實環保，不任意棄置垃圾、果皮、紙屑，保持營地整潔。
- 二、發揮公德心，隨時清理營區，保持公共環境整潔。
- 三、勿任意進入樹叢、邊坡及雜草堆，以免遭蟲蛇咬傷。
- 四、勿靠近溝渠邊活動，以免意外失足。
- 五、隨時保持身體、服裝及用具整潔。
- 六、沒有專業老師的指導下，不擅自使用繩索挑戰場設施。

參、尊重他人，敦親睦鄰

- 一、營地內勿大聲喧譁，說話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二、當日晚間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，為營區寧靜時段，保持安靜，勿妨礙他人休息。
- 三、遇見他人應互相道安、打招呼，和諧相處，守望相助。
- 四、營地係公眾場所，禁止赤膊露體。非盥洗或就寢時間，禁止穿拖鞋。

肆、遵守規定，守法守紀

- 一、不攜帶危險易燃物、違禁品、刀具等，不焚燒廢棄物，如紙張、塑膠等。
- 二、不抽煙、賭博、打撲克、鬥毆等。
- 三、野炊、清洗餐具及炊器具，須於指定地點為之。
- 四、垃圾、灰燼、殘渣等廢棄物，活動結束前應清理乾淨，並放置於指定處所。
- 五、沐浴、如廁，須於盥洗設施內。保持盥洗室清潔，不浪費衛生紙，衛生紙或衛生用品用過應丟進垃圾桶。
- 六、營地活動須遵守本守則及工作人員之指導，遇有工作人員糾正違規行為時，應予配合處理。
- 七、破壞自然資源，毀損公物，本中心得依有關規定處罰或要求賠償。
- 八、離營時，請繳回有關租借器具，並清洗乾淨再歸回。